ADOPT-050-INFO C 如何在加州收养孩子

关于收养的一般信息

在您开始之前

在开始进行任何收养之前咨询法律建议，了解您家庭有哪些选择。每个家庭的情况不尽相同，有些家庭可能不需要收养。请造访加州法院自助指南的收养页面，以获取收养表格副本、查找在收养方面提供法律协助的组织，并且了解如何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自行完成收养程序，网址为：selfhelp.courts.ca.gov/adoptions。您也可以在当地法院书记员办公室获取收养表格。

您要提交哪种类型的收养申请？在加州，有多种收养形式。本信息表说明以下类型的收养步骤：

- 继父母和同居伴侣收养
- 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和同居伴侣收养
- 独立收养
- 机构收养（美国境内），包括：
  - 机构安置或机构同意收养
- 跨国收养

如需更多关于这些收养类型的信息和定义，请参阅 selfhelp.courts.ca.gov/adoptions。

哪个部门或机构将处理您的家庭研究或调查？

在大多数收养中，将需要进行家庭研究或调查。

- 有关独立收养
  - 社会服务部 (DSS) 区域办公室。
  - 收养机构。
  - 对于新生儿的独立收养，您必须选择一家收养服务提供者 (ASP)。
    ASP 是由加州核发执照和认证的个人或收养机构工作人员。此人士的角色是向生父母解释其在收养过程中的权利（把孩子“安置”在您那之前），并且将见证文件与同意书的签署。
    加州社会服务部的网站上提供已获取执照作为 ASP 的所有提供者名单。您可按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查看名单。ASP 将收取费用。作为养父母，您必须支付费用。
  - 如需更多关于家庭研究或 ASP 的信息，请参阅 selfhelp.courts.ca.gov/independent-adoption/placed。
- 对于继父母收养，法院调查员或私人聘雇人员、持照临床社工或其他合适的持照人士将处理您的家庭研究或调查。请参阅 selfhelp.courts.ca.gov/stepparent-adoption。

如果您需要更多关于哪个办公室或机构可进行您家庭研究的信息，您可造访加州社会服务部的网站。在提交您的《收养申请书》后，请查明他们需要您提供哪些文件以及何时必须将文件发送给他们。

除《收养申请书》以外所需的文件

对于大多数的收养，养父母、其法律代理人或机构将需要取得额外的经签署表格或经认证文件。这些文件可包括：

- 收养同意书或弃权书
- 死亡证明（如适用）
- 其他法院命令
- 弃权通知或亲子关系否认书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额外的法院程序。这可能包括：

- 解除孩子的亲子监护与控制以及命令的申请（注：此为单独的法院诉讼。）
- 申请终止据称是父母一方的亲权及命令。（注：在一些法院，这可以与收养案件一同提交，但在其他法院则是单独的法院诉讼。）

上述各项均为特定程序，必须根据父母身份的确定情况予以遵守。如果这是机构收养，则机构将为法院取得上述信息。

为了完成您的收养家庭研究或调查，这是必要文件。

父母一方的身份情况乃根据该父母与孩子的关系以及其他因素。如需查看定义和更多关于父母身份情况和需要额外加入何种内容或文件的信息，请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adoptions。

继父母/同居伴侣收养

如果您希望收养您配偶或同居伴侣的孩子，您可能符合继父母收养的资格。继父母收养有两种类型。请回答以下问题以判断您适合哪项程序：

→ 您是否在孩子出生时就与孩子的法定父母拥有结合关系且您与该法定父母仍拥有结合关系？（“结合关系”意指婚姻关系、加州的已登记同居伴侣关系或其他州在法律上等同于婚姻关系的已登记同居伴侣关系或民事结合关系。）

→ 孩子是否为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所生或孩子是你们一方或双方通过妊娠代孕流程所生？

如果您其中一个问题的答案为“否”，请完整填写以下各项，以申请继父母/同居伴侣收养。

如果您两个问题的答案均为“是”，请完整填写以下各项，以申请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

1 填写法院表格

• ADOPT-203	继父母收养申请书	告知法官关于您与您欲收养孩子的信息。
• ADOPT-210	收养同意书	告知法官您和孩子（如已年满 12 岁）同意收养。填写该表格，但在法官要求您签名之前，请勿签署该表格。
• ADOPT-215	收养命令	如果您的收养获得批准，法官会签署此表格。
• ICWA-010(A)	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	让法官知晓您已询问过孩子是否可能是印第安儿童。
• ICWA-020	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	生父母双方各需一份表格。表明已询问过孩子的父母有关孩子可能具印第安身份的问题。

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的其他表格

• ADOPT-205（或同等声明）	继父母收养亲子关系确认声明	告知法院您孩子的生育方式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父母。仅在您寻求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时才使用此表格。请在上方查阅更多关于此类收养的信息。生父母和养父母双方均必须填写各自的声明。

—或者—

• ADOPT-206（或同等声明）	继父母收养亲子关系确认声明：妊娠代孕	告知法院您孩子的生育方式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父母。仅在以下情况时才使用此表格：因为孩子是通过妊娠代孕生育且在加州以外出生，而孩子的出生所在州仅允许在其出生证明上登记准父母一方为法定父母，因此您申请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

2 向法院递交您的表格

将填妥的表格递交给您居住所在县的法院书记员。法院将收取 $20 的提交费（由《健康与安全法》第 103730 条所订定）。或者如果您通过律师或收养机构进行收养，则交给你的律师或收养机构。如果不举行听证会，ADOPT-210 表格必须在法院书记员或公证人面前签署。

注：在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中，除非法院有合理理由下达命令，否则无需进行调查或举行听证会。提交表格时，在公证人或法院书记员面前签署 ADOPT-210 表格，法官将审理您的申请。如文件齐备且您符合要求，则法官将签署《收养命令》（ADOPT-215 表格），且收养手续完成。您和您的律师将收到副本。如果法官下令进行调查和举行听证会，则进入后续步骤。

3 调查完成

在大多数继父母收养中，调查或报告必须在最终听证会之前完成。这将由您在申请中指定或法院下令要求的某人进行。您将需要发送《收养申请书》及佐证记录文件给调查员以启动调查。可能也需要 家庭探访。

4 在您的听证会日期前往法院

请携带：

- 您欲收养的孩子；
- ADOPT-210 表格；
- ADOPT-215 表格；
- 相机，如果您希望给您和您孩子与法官合影（可选）；以及
- 朋友/亲属（可选）。
- 可能需要加州社会服务部 VS-44 表格（请参阅 selfhelp.courts.ca.gov/stepparent-adoption/prepare-lodge-forms）。

在美国的独立或机构收养

如果这是在美国的独立或机构收养，请完整填写以下第 1 至 4 项。

注：原父母的权利通常随收养而终止。在独立收养中，如果原父母和养父母同意，原父母的权利不一定要终止。请参阅《家庭法》第 8617(b) 条。

1 填写法院表格

• ADOPT-200	收养申请书	告知法官关于您与您欲收养孩子的信息。
• ADOPT-210	收养同意书	告知法官您和孩子（如已年满 12 岁）同意收养。填写该表格，但在法官要求您签名之前，请勿签署该表格。
• ADOPT-215	收养命令	如果您的收养获得批准，法官会签署此表格。
• ADOPT-230	收养开支	让法官知晓已支付过哪些与您欲收养的孩子相关的费用。
• ICWA-010(A)*	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	让法官知晓已询问过必要问题以确定孩子是否可能是印第安儿童。
• ICWA-020*	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	生父母双方各需一份表格。表明已询问过孩子的父母有关孩子可能具印第安身份的问题。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收养机构或收养服务提供者有责任确保这些表格已填妥并纳入收养的档案中；可能需要其他证据，包括有关《印第安儿童福利法》(ICWA) 的法院命令。

2 向法院递交您的表格
将填妥的表格递交给您居住所在县的法院书记员。法院将收取 $20.00 的提交费（由《健康与安全法》第 103730 条所订立）。或者如果您通过律师或收养机构进行收养，则交给你的律师或收养机构。

3 社工会撰写报告。
在大多数收养中，社工会撰写报告。此报告将告知法官关于养父母和孩子的重要信息。该社工将询问您问题。您可能需要填写表格。您可能需要支付此报告的费用。该社工会将向法院提交报告，并发送一份副本给您和您的律师。当您收到报告时，请向书记员询问您收养听证会的日期。

4 在您的听证会日期前往法院
请携带：

- 您欲收养的孩子；
- ADOPT-210 表格；
- ADOPT-215 表格；
- ADOPT-230 表格；
- 相机，如果您希望给您和您孩子与法官合影（可选）；以及
- 朋友/亲属（可选）。

跨国收养

如果这是跨国（国际）收养，请完整填写以下第 1 至 6 项。
注：您必须根据加州法律遵守此程序才能收养您的孩子，即使收养程序此前已在国外完成。如果孩子的收养程序已在国外完成，则您必须在孩子进入美国后的 60 天内或孩子 16 岁生日前（以较早者为准）提交《收养申请书》。

1 填写法院表格

• ADOPT-200	收养申请书	告知法官关于您与您欲收养孩子的信息。
• ADOPT-210	收养同意书	告知法官您和孩子（如已年满 12 岁）同意收养。填写该表格，但在法官要求您签名之前，请勿签署该表格。
• ADOPT-215	收养命令	如果您的收养获得批准，法官会签署此表格。
• ADOPT-230	收养开支	让法官知晓已支付过哪些与您欲收养的孩子相关的费用。
• ICWA-010(A)	印第安儿童查询附件	让法官知晓您已询问过孩子是否可能是印第安儿童。
• ICWA-020	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	生父母双方各需一份表格。表明已询问过孩子的父母有关孩子可能具印第安身份的问题。

2 收养后或安置后探访和报告
如果孩子的收养程序已在国外完成，则国际收养机构将至少提供一次收养后探访。该次探访报告必须依下文所述提交至法院。如果孩子在国外出生且在加州被安排由一个本州家庭收养，则收养机构必须提供安置后监督和最多四次探访。这些报告也需向法院提供。

3 附上记录文件

如果孩子的收养程序已在国外完成，您必须随《收养 申请书》附上以下文件：

- 反映收养程序已在国外完成的外国判决、命令或收养证书的认证或其他官方副本；
- 孩子的外国出生证明的认证或其他官方副本；
- 所有非以英语书写之规定文件的认证翻译本；
- 孩子已获准作为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直系亲属合法进入美国的证明；
- 跨国收养机构或经该机构许可在加州提供跨国收养服务的合约商的安置后家庭探访（至少一次）报告；以及
- 经授权提供跨国收养服务的收养机构此前根据《家庭法》第 8900 条规定就已完成的国际收养程序所完成的家庭研究报告副本。

4 向法院递交您的表格

将填妥的表格和任何规定的文件递交给您居住所在县的法院书记员。法院将收取 $20.00 的提交费（由《健康与安全法》第 103730 条所订立）。或者如果您通过律师或收养机构进行收养，则交给你的律师或收养机构。

5 提供表格和文件副本

如果孩子的收养程序已在国外完成，请将您曾向法院提交的表格和记录文件副本提供给向您提供国际收养服务的任何收养机构。

6 在您的听证会日期前往法院

请携带：

- 您欲收养的儿童；
- ADOPT-210 表格；
- ADOPT-215 表格；
- ADOPT-230 表格；
- 相机，如果您希望给您和您孩子与法官合影（可选）；以及
- 朋友/亲属（可选）。

根据《印第安儿童福利法》(ICWA)的调查和通知

☐ 必须向孩子和孩子生活中的其他人（父母和旁系亲属，见下文定义）询问特定问题，以确定孩子是否可能是印第安儿童。《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ICWA-010(A) 表格）应随附于《收养申请书》。在机构收养中，机构有责任确保已进行此项调查且该表格已纳入收养档案中。在独立收养中，则由收养服务提供者、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区域办公室或受委托的县收养机构负责。如需更多关于调查义务的信息，请参阅 ICWA-005-INFO 表格。

☐ 旁系亲属由印第安儿童部落的法律或习俗定义，如果没有法律或习俗，则必须是年满 18 岁人士且为印第安儿童的祖父母、姑（姨）母或伯叔（舅）父、兄弟姐妹、姐（妹）夫或嫂（弟妹）、侄（甥）女或侄（甥）子、堂（表）兄弟姐妹或远房兄弟姐妹或继父母。（《美国法典》第 25 卷第 1903(2)(2) 条。）

☐ 生父母双方各自的《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ICWA-020 表格）完整版本应随附于《收养申请书》，或者应表明已尽真诚努力向孩子的生父母双方、印第安监护人或监护人提供该表格并告知其必须完整填写该表且将其提交至法院。在机构收养中，机构有责任确保此表格已提供给生父母且纳入收养档案中。在独立收养中，则由收养服务提供者、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区域办公室或受委托的县收养机构负责。

☐ 如果合理相信孩子是或可能是印第安儿童，则必须进行额外调查。如需更多关于调查义务的信息，请参阅 ICWA-005-INFO 表格。

☐ 在进行该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合理知晓孩子是印第安儿童，则必须使用《印第安儿童监护权程序通知》（ICWA-030 表格）将收养申请一事通知孩子所属的一个部落或多个部落、父母、印第安监护人和印第安事务局。此表格必须通过挂号或认证邮件送达，并要求回执。

- 合理知晓孩子是印第安儿童意指 (1) 对孩子有利益关系的人士（包括孩子本身）告知法院孩子是印第安儿童；或 (2) 孩子、孩子父母或印第安监护人居住在保留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村庄；或 (3) 任何人、部落或组织告知法院，其已发现信息表明孩子是印第安儿童。法院必须根据《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5.481(b)(3) 进行。

☐ 如果经确定，孩子是印第安儿童或这属于部落习俗性收养，则请参阅下文“印第安儿童收养”部分。

印第安儿童收养

如果您欲收养印第安儿童，请额外填写以下表格并递交至法院：

☐《印第安儿童收养》（ADOPT-220 表格）；以及

☐《印第安儿童父母同意终止亲权》（ADOPT-225 表格）。

如果这属于部落习俗性收养，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副本必须随附于申请书（ADOPT-200 表格）和命令（ADOPT-215 表格）。

注：已届满 18 岁且被曾安排收养的印第安儿童可向作此最终命令或判决的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应告知该儿童其所属部落（如有）、孩子的生父母并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以保障由儿童部落关系所衍生出的任何权利。[《美国法典》第 25 章第 1917 条]

“开放式”收养及使用《收养后接触同意书》（《家庭法》第 **8616.5** 条）

如果您希望您的孩子在收养后与其血缘亲属保持接触，您可使用《收养后接触同意书》（ADOPT-310 表格）。此表格说明在收养程序完成后，血缘亲属与您孩子的接触方式。如果您使用此表格，请在听证会结束或法院命令下达前填写此表格并将其向法院提交。必须在提交此同意书的 30 天内将盖有已提交标记的同意书副本提供给此同意书的所有成年当事人和任何安置孩子或同意该收养的持照机构以及孩子（如果年龄超过 12 岁）。

重要：此乃自愿性同意书，并非完成收养程序所必要。如果您选择使用此表格，其将成为收养档案的一部分，并且将可由法院执行。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孩子及其血缘亲属可协议在不使用本表格的情况下继续保持接触，但除非该协议为书面形式且随附于《收养后接触同意书》（ADOPT-310 表格），否则若出现不遵守协议的情况，法院可能无法执行。

血缘亲属是亲生父母、兄弟姐妹和其他血亲。对于印第安儿童，这也可包括儿童所属的印第安部落。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键。

打印 储存 清除